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公司负责人陈利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学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4,537,923.77	1,835,534,929.36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013,788.72	737,913,280.29	5.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676,632.31	15.37%	1,189,696,299.47	2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8,867.45	–24.86%	59,603,020.41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09,037.81	–21.93%	53,885,859.77	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970,114.86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1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49%	7.84%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83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6,771.95	
债务重组损益	250,22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597.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01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587.38	
合计	5,717,160.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2%	219,980,700	0	质押	64,000,000
					冻结	4,0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7.50%	30,940,000	23,205,0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5.69%	23,476,530	17,607,396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1.24%	5,127,192	3,845,392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1.24%	5,127,190	5,100,000	质押	3,500,000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1.15%	4,757,194	0		
周汉明	境内自然人	0.84%	3,457,642	0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78%	3,207,642	0		
蔡今天	境内自然人	0.78%	3,207,640	2,405,730		
姚金尧	境内自然人	0.47%	1,958,2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19,9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80,700
陈锋	7,7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5,000
陈利祥	5,869,134	人民币普通股	5,869,134
俞迪辉	4,757,194	人民币普通股	4,757,194
周汉明	3,457,642	人民币普通股	3,457,642
陈黎明	3,207,642	人民币普通股	3,207,642
姚金尧	1,958,214	人民币普通股	1,958,214
陈铁峰	1,900,128	人民币普通股	1,900,128
冯芳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钱长茂	1,383,868	人民币普通股	1,383,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为周汉明的姐夫。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6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无法判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34.58%,主要系销售增加,回款集中在年底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236.73%,主要系本期预付机器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56.84%,主要系本期货款预收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53.62%,主要系本期工程质保金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股本比年初增加100%,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7、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比年初减少68.7%,主要系本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35.21%,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减少217.37%,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企业亏损所致。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增加61.83%,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奖励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增加8922.03%,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利润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流净额同比增加32.20%,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流净额同比增加58.48%,主要系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4月16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锋、陈黎明和控股东万安集团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陈利祥、陈锋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4月16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857.57	至	9,728.4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8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经济影响,增长有所放缓。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8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发行价格1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4,1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7,946,34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157,66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账号为1211025339200025337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等四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宝)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宝、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二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尾款	项目结余	利息收入(注1)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新增年产200万只气制动系统部件技改项目	6,634.00	5,437.74	5,359.55	466.26	0	0	0
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	13,534.00	11,093.51	14,025.14(注2)	886.25	0	220.23	220.23
新增年产20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	14,909.00	12,220.56	6,130.91(注3)	0	0	0	0
汽车制动系统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5,080.00	4,163.96	3,633.99	365.20	164.77	142.47	307.24
合计	40,157.00	32,915.77	29,149.59	1,717.71	164.77	362.70	527.47

注1:“利息收入”是指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系公司以自有资金37,013,440.58元补充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注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新增年产20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089.65万元和利息收入104.74万元合计6,194.39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新增年产200万只气制动系统部件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及汽车制动系统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为2013年7月31日,由于受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在不影响市场供给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进行了适当的调整,适当推迟了厂房建设与设备投入期,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5年6月30日,项目的延期调整已经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新增年产200万只气制动系统部件技改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5,359.55万元,以9月30日结余资金及利息支付该项目尾款后,结余募集资金为0万元。

2、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4,025.14万元,以9月30日结余资金及利息支付该项目尾款后,结余募集资金为220.23万元。

3、新增年产2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截至2012年9月15日,该项目累计投入6,130.91万元。公司201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00万只液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089.65万元和利息收入104.74万元合计6,194.39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为0万元。

4、汽车制动系统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3,633.99万元,以9月30日结余资金支付该项目尾款后,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为307.24万元。

五、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2、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现有厂房的合理利用及部分新增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优化生产设备的采购,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3、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支出,对于暂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六、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527.47万元(含截至2015年9月30日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各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公司相关承诺

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八、相关审批和审核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人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今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设备及存货资产转让给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泵业”),按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282号)确认的评估价值110.60万元作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其中设备转让价格81.76万元,存货转让价格28.84万元。

万安泵业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四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设备及存货资产转让给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泵业”),按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282号)确认的评估价值110.60万元作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其中设备转让价格81.76万元,存货转让价格28.84万元。

万安泵业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上述议案实施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回避了表决。该四名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锋为亲属关系,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陈锋四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江

3、注册资本:5,81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万安科技园区

5、成立时间:2002年6月17日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柴油机燃油机、汽车动力转向油泵(含电控转向泵)、空调压缩机、机械泵及其他机械类产品。

7、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5,810	100.00

8、最近一期(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67,126,998.77
净资产	80,697,749.13
主营业务收入	68,970,328.76
净利润	900,354.98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32%的股权),同时也是万安泵业的控股股东(持有万安泵业100.00%的股权),因此公司和万安泵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同时公司董事陈利祥、陈黎慕、陈永汉兼、陈锋兼任万安集团的董事,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泵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转让	关联方	交易金额
设备	万安泵业	81.76
存货	万安泵业	28.84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1)评估机构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

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24项存货和3项机器设备,均分布于厂区内。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110.21万元,评估价值为110.60万元,增值0.39万元,增值率为0.36%。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转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282号),评估价值为110.60万元,本次交易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10.6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盘活公司部分闲置的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设备及存货资产转让给万安泵业,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包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先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8,583,470.47	2,038,326,157.36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2,954,454.49	1,548,466,708.51	3.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822,563.04	–43.33%	331,732,636.17	–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36,621.17	–64.11%	68,868,161.67	–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90,250.53	–189.62%	16,785,037.03	–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811,921.89	–7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62.96%	0.105	–3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62.96%	0.105	–3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57%	4.41%	–2.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56,08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05,218.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30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3,94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539.74	
合计	52,083,124.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4%	99,521,497		质押	40,000,000
					冻结	36,504,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国有法人	11.09%	72,404,000		质押	42,0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区国辉	境内自然人	2.33%	15,197,544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2.12%	13,867,876	10,400,907	质押	1,43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	10,10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9,919,8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328,13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340,14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99,521,497	人民币普通股	99,521,497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72,4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04,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人民币普通股	41,079,168
区国辉	15,197,544	人民币普通股	15,197,54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19,815	人民币普通股	9,919,8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8,138	人民币普通股	5,328,138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0,149	人民币普通股	4,340,14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9号信托计划	4,1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